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宣汉县财政局
宣汉县民政局
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宣汉县扶贫开发局
宣汉县残疾人联合会

宣教科函〔2021〕16号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宣汉县财政局

宣汉县民政局

宣汉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宣汉县扶贫开发局

宣汉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2月4日

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序进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和《达州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实施〈达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达市教函〔2019〕1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教育公平、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的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的公（民）办学校在籍在校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认定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八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相应人员岗位职责。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要建立健全包括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校级认定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政教处负责人、后勤（总务）处负责人、年级主任、资助工作人员等担任成员，负责组织、

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主任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三级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初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办学规模，参照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三级认定机制（村小单班学校按两级认定机制设置），建立健全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制。学校可邀请家委会成员、街道办或村委会工作人员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参与认定工作。乡镇中心校要加强对辖区内民办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督促指导。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各校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将本校学籍信息与当地乡镇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对接比对，建立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重点困境儿童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指标体系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重点困境儿童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上一年度在校生消费月均消费水平等因素，其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四条 困难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二）**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三）**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重点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五章 认定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认定周期

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认定，学期动态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进行一次，第二年春季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 30 天内完成。

第十六条 提前告知环节

（一）各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申请工作事项。

（二）名额分配。各校摸底本校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县教科局结合全县学校地域以及人口流动情况，根据每学期初各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细化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方案，统筹下达资助比例（资助面），并适当向农村学校、民族学校、困难学生基数较大的学校予以倾斜。各校结合本校各班困难学生数据分配各班名额，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七类特殊群体学生享受资助。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环节

(一) 个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申请相应学段资助项目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义务教育及以下学生一般由学生监护人提出申请。

(二)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八条 学校认定环节

(一) 认定原则

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普惠性幼儿园除外)；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

公正。

（二）认定流程

1.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工作组**召开班级评议会，根据分配名额，对申请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实施差额评议，评出本班拟受助学生名单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作出认定，填写《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在班内公告并张贴，在申请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评议建议]栏签署“班级评议意见”。汇总拟受助《认定申请表》和《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报年级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年级认定。**年级认定工作组**召开年级评审会，根据分配名额，对各班推荐拟受助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拟受助学生名单》在本年级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学生返相应班级进行核实并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宣汉县年级认定审核表》并在申请学生《认定申请表》[年级意见]栏签署“年级认定审核意见”。汇总拟受助《认定申请表》、《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宣汉县年级认定审核表》报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审核。

3. 校级认定。**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召开校级审核会，根据学校名额，对年级认定上报的拟受助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表》《年级认定审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拟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在校园里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学生返相应年级、班级进行核实并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校级认定领

导小组在申请学生《认定申请表》[校方认定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汇总填写《宣汉县**学校春（或秋）季学期**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报县教科局备案。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环节

（一）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和隐私进行公示；

（三）严格审查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四）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学校要将公示情况多位取景，图片资料留档保存。

（六）公示监督方为学校的监督机构（如纪委、党委或支部、工会等第三方），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监督机构出具《公示结论》，学校资助部门存档。

第二十条 建档备案环节

学校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班级民主评议表》《年级认定审核表》、校级审核记录、《公示结论》分类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并将受助学生名单

按要求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加强沟通协作。县教科局牵头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数据共享。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与学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重点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全部纳入无遗漏，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加强信息管理。各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未经许可对外泄露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加强资助育人。各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畅通举报渠道。县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加强对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积极收集、发现学生资助评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处理结果要向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六条 严肃工作纪律。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受助学生的认定资格，追回受助资金；无法追回的由学校承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校可根据本办法，广泛征求广大师生（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及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于 2021 年 3 月底前报县教科局备案，并在学校公众号或校园公示栏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 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

3. 宣汉县年级认定审核表

4. 宣汉县**学校**年春（秋）**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

附件1

宣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监护人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学费开支			生活费开支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											
	☐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 孤儿学生 ☐ 5.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7. 残疾人子女 ☐ 8. 重点困境学生											
	☐ 9. 中职涉农专业学生 ☐ 10. 中职“连片特困地区”和藏区“两州一县”学生											
	（注：1. 上述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勾选。2. 如不属于上述类型则在下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栏进行勾选填报）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1.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 2.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3.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情况：											
	☐ 4. 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情况：											
	☐ 5. 家庭成员就业困难或失业情况：											
	☐ 6. 父母一方死亡或离异且经济困难情况：											
	☐ 7. 家庭赡养（抚养）人口多负担重情况：											
	☐ 8.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微薄或负债重情况：											
（注：1. 上述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在后面写明具体情况；2. 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在申请项目勾选		☐ 学前保教费减免 ☐ 义教寄宿生生活补助 ☐ 义教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 高中免学费 ☐ 高中助学金 ☐ 中职免学费 ☐ 中职助学金 ☐ 大学助学金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 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 人（或 监护 人）签 字	年 月 日
班级 评议 建议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级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级 认定 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宣汉县班级民主评议表

班 级		评审起止时间	
评议工作 小组成员		评议资助项目	
民主 评议 会议 内 容			
民主评议 推荐拟受助 学生名单			
评议工作 小组意见		评议工作 小组签名	

附件3

宣汉县年级认定审核表

年 级		认定审核起止时间	
认定工作 组成员		认定审核资助项目	
认定 审核 会议 内容			
认定审核 结 果			
认定工作组 意 见		认定工作组 签 名	

附件4

宣汉县**学校**年春（秋）**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

学校：（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	姓 名	学籍号（与学籍管理部 门数据一致）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年级（如 2015级）	班级	认定困难 等级	认定时间 (2021-09-01)	认定原因	联系电话	所属学段（小学 、初中、高中）	资助金额	学生资助卡号码 （社保卡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计													0		

认定原因选填：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单亲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力弱（具体描述）、家中大病患者、军烈属或优抚子女、遭受自然灾害（具体受灾程度）、遭受意外伤害事件（具体描述）、家庭成员就业困难或失业（具体描述）、赡养（抚养）人口多负担重（具体描述）、收入来源微薄或负债重（具体描述）、中职涉农专业学生、中职“连片特困地区”和藏区“两州一县”学生。

